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

项 目 编 号 乐发改审批[2017]402 号

建 设 地 点 乐山市高新区

验 收 单 位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 2019年8月14日, 乐高新建函[2019]1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12月开工, 2019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乐山市主持召开了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测单位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提交了《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交了《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方案编制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乐山市高新区,高新区行政区划属于乐山市市中区,是乐山市中心城区组成部分。该项目包括位于高新广场启动区内的建筑项目和中央广场景观生态主轴,位于高

新广场一期范围内的道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位于总部经济区一期范围内的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回龙湖生态科普绿地项目、北岸滨江景观带项目和临街休闲绿地项目等。全部工程分三步逐步开工建设，建设总周期 4 年。

2017 年 8 月 18 日，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审批【2017】402 号）。

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为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位于大渡河与乐沙大道、临江东路之间的河岸景观带，宽度约 50m，长度约 2.8km，项目建设总占地 29.61hm²。整个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分为城市阳台区、桥头区、市民广场连接段，市民广场四个区段景观带。2018 年 5 月，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初步设计》，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取得乐山高新区建设局关于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乐高新建审批[2018]2 号）。

经核定，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29.61hm²，实际损坏水土保持功能面积为 29.61hm²，实际总投资 15951.4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2981.97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8 月 14 日，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建设局以乐高新

建函〔2019〕17号文下发了《关于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4月，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查阅竣工资料、现场勘察及监测报告，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截止验收日，工程表土保护率达到100%、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64.94%。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乐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监理工作、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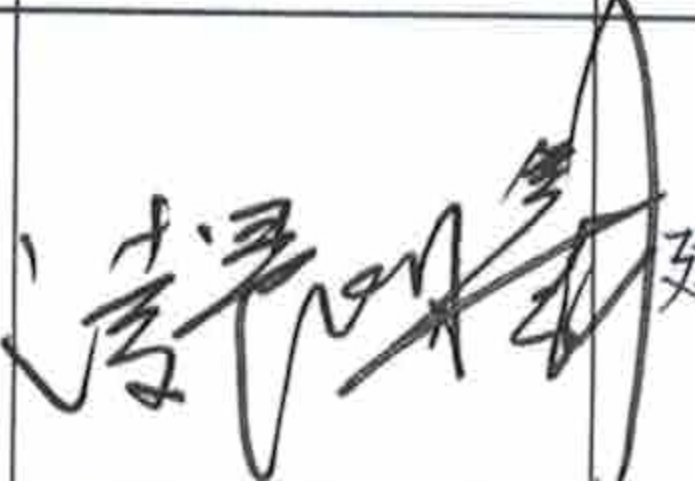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做好滨江休闲风光走廊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建议：加强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凌晨曦	乐山市乐高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建设单位
组员	陈昌建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尚雪莲	乐山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秦国福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总监		监理单位
	安世海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 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蒋凯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经理		施工单位
	杨兴雄	乐山市水利学会	高级 工程师		特邀专家